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2023BFAFZ02703

采 购 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FZ02703

2.项目名称：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

3.项目地点：上海市

4.项目单位：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5.项目概况：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830.14 万元

8.最高限价：830.14 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徽州大道 193 号

联系人：邱志平

电　话：0551-6266682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间	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

		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目不适用）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

		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

		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

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70%（中标人须出具的不低于预付款金额的保函，出具以担保函方式的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上海展览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上海）以“生态安徽•绿色食品•合作共赢”为主题，以“展示成就、扩大开放、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目标，以展示展销、项目合作、要素对接为内容，展示安徽农业产业化的新成果、新产品、新技术、新信息，构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农户、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交流合作平台，发挥交易会的平台效应，紧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突出展示安徽“土特产”和高端绿色农产品，全方位拓展长三角市场和国际市场，提升长三角重要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水平，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大粮仓”“大肉库”“大厨房”。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3 日举办，举办地点：上海展览中心（总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活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14 日，共计 7 日，其中：布展时间：1 月 8 日-1 月 10 日上午 9:00；巡馆、推介等活动时间：10 日下午 2:00-6:00；社会观众开放时间：1 月 11 日-13 日，撤展时间：1 月 14 日。

展会档期已经得到上海展览中心确认。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中标人对此应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三、服务需求

所有需求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展会服务中标人须承担展会所有综合、宣传、招商、接待、安保、现场管理等工作，以及涉及上海市各部门的诸多协调服务工作，公益性综合展厅设计搭建、展销，重大活动的场地及组织，场馆租金等所有工作和费用。

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服务和费用

（一）前期筹备工作

1.负责与展馆所在地的公安（公安局、治安支队、指挥中心、派出所、交警等）、消防、卫生、市场监管、城管、物业等部门对接，并确保以上部门到现场给予指导和管理。

2.办理展会举办的许可手续，如向上海市大活动办、消防等部门的报批手续。

3.解决安徽省赴上海参展展团、参展企业进出上海车辆通行事宜；做好现场车辆通行，以及展馆外围秩序管理等事项。

（二）综合组织工作

1.细化各工作组工作方案，完善展会策划方案；

2.提出主 KV 创意设计方案、室内外广告图片展板设计方案及示意图，并负责提请组委会审定和组织实施；

3.提出整个展馆的布局设计方案，承担省综合展厅、所有活动场地、仓库、贵宾室、会议室等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4.提出要客、贵宾活动方案，并负责提请组委会审定和组织实施。

5.提出布展搭建监理、值班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6.组织开展期间现场管理、仓储服务管理、撤展等工作。

7.编辑、设计印制会刊、活动指南、手提袋、荣誉证书、邀请函等分别约

600 份（后期组委会根据需要提出具体要求和数量），并承担相关印制费用。

8.证件印制。证件采用实名制制作，展销商等工作证件正面打印信息（包含：照片、姓名、单位、职务、二维码等）并塑封（具体式样后期由组委会确定），总数不少于 5000 张（后期组委会根据需要提出具体要求和数量），分展前提前制作及报到时打印制作。并承担相关制作费用。

9.提供移动办公设备，如笔记本电脑若干，以及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品；协助承担文件、方案、宣传资料、工作手册起草、编辑工作，并承担印刷等费用。

10.组织筹备工作会议不少于 3 次，承担会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11.在上海筹备工作期间，组织每日 1 次工作例会和总结会议。

（三）邀商工作

1.协助组委会组织安徽省各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展。按照组委会提供的参展商名录，负责整理、汇总、编辑、印制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按组委会要求，协助邀请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各类采购商不少于 200 名（其中大学后勤集团单位代表不少于 30 人），并做好食宿、交通等服务工作。负责采购商名录的整理、汇总、编辑、印制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邀请不少于 50 家上海本地旅行社、或者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等服务机构参加对接活动，并做好食宿、交通等服务工作。同时，收集相关信息、编辑、印制宣传册。

4.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展会平台作用，收集、整理、编辑招商项目（不少于 150 个)推介手册，协助组委会完成约 100 亿元招商引资项目在大会上签约。并做好食宿、交通等服务工作。

5.在上海举办专题推介会。负责邀请各市驻沪办事机构及相关组织，准备好相应的宣传资料，宣传推介上海农交会。

6.负责邀请上海市及相关部门领导巡展和参会，并做好对接、礼遇等方面服务。

（四）宣传工作

1.在东方卫视新闻《看东方》栏目、上海新闻综合新闻《上海早晨》栏目、上海生活时尚《玩转上海》栏目，进行新闻报道。

2.在安徽电视台、安徽日报、中安在线、安徽农村广播，以及农民日报等进

行新闻报道。

3.在上海地铁 2 号线投放上海农交会及安徽名优农产品广告 2 周。

4.1 月 7 日-11 日上海交通台全路况 15 秒套播广告，每天 9 次。

5.群发短信 20 万人次，邀请上海市民观展。

6.社群营销，在展览中心两公里内，集中商城、地铁口公交车站、公园等地，发放宣传单页 20 万张。

7.在上海静安区电视台、上海广播电台、看看新闻网、新华网、央视网、文汇、新民、上观、澎湃、东方网、上海热线、中新网、凤凰网、人民网 、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主站、央视网新闻、中国经济网新闻、光明网、环球网公益、人民政协网公益、中国青年网新闻、中国广播网新闻、北青网、千龙网新闻、国际在线新闻、人民政协网、中国网生活　人民日报海外网、大申网、腾讯、新浪网、网易新闻、搜狐网新闻、界面新闻、TOM 新闻、中华网新闻等，组织其中不少于 20 家媒体发布网络新闻报道。

8.微信朋友圈广告 2 万人次。

9.在拼多多或盒马生鲜平台，进行广告宣传

10.分别在安徽农业信息网、安徽农网农交会官网、安徽农交会官方公众号发布宣传文稿及宣传相关活动等。

11.邀请安徽省内媒体记者约 10 人赴沪开展宣传工作，安排其食宿、来回交通及相关补助费用。

12.宣传片等视频制作工作

12.1 综合电视宣传片制作。专题片内容包括“十八大”以来安徽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成就，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成果、下大力气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打造高质高效农业强省的谋划及展望。专题片时长 5 分钟左右，分辨率为 1920×1080，且可根据播放大屏情况调整相关参数。

12.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介宣传片制作。专题片时长 5 分钟左右，分辨率为 1920×1080，且可根据播放大屏情况调整相关参数。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12.3 制作或剪辑不少于 16 个优质农产品单个视频或 PPT 用于馆日活动，配有控制系统进行播放展示；对推介企业提供的产品宣传片进行剪辑完善；所有的

视频资料可根据播放大屏情况调整相关参数。

13.举办国潮集市类宣传推介活动，宣传上海农交会、宣传参展农产品。

（五）接待服务工作

1.安徽省内外、境内外参展参会要客、客商、嘉宾的接待。人员、时间由组委会确定（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食宿、接送站、公务交通、宣传品等方面服务。

2.现场管理人员。农交会布展及展销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及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人员（人员、时间由组委会确定，实际发生为准）在现场协助管理服务，须承担餐饮、属地交通等方面费用。

（六）省级各综合展区等特装设计制作

中标人自行对场地进行实地勘查，测量展区各项技术参数，按照产业主题和面积要求做出总体平面布局方案、设计布展方案以及设计效果图。

1.在主入口处，设计搭建序厅，安排上海农交会地标、农业农村成就展等要素。

2.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区。上海展览中心一层、二层，面积约600平方米，简特装标准展位，安排100家左右合作社、家庭农场现场展示展销。

3.安徽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展区资料收集整理及设计制作，展示安徽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4.长三角地区在皖投资项目成果展区设计制作，展示16个长三角地区在皖投资项目成果。

5.头雁项目展区，遴选2022年“头雁”学员优秀代表现场展示展销。

6.展厅设计搭建要求：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通过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表现手法，利用环保、节能可重复使用的新型材料，将灯箱、LED显示屏、产品展示有机地融合在一起，通过图片、文字、影像、实物、现场表演等动态和静态相结合方式展示，巧妙地利用声、光、电等现代高科技手段，充分展示安徽省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展厅运用声光电手段，保证有充足的亮度。展区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布局考虑通透性、安全性。

7.施工安全：整体框架需确保安全稳固，钢结构原材料采用国标型材，木制结构原材料、油漆涂料环保达标，并在馆内所有通道铺设阻燃地毯。合同签订后

进场服务前提供符合本次展会要求的防火材料、环保材料的相关检测证明。图纸及施工过程，须接受审核和现场管理要求。

8.搭建展销商品仓库约 500 平方米，并安排专人值班和管理，并按上海市相关要求和场馆规定负责组织安全撤展。

（七） 活动组织

1.承办在上海市举办的新闻发布会，负责安排会场并承担会务费用；负责邀请并组织上海市、安徽省相关媒体记者约且不少于 30 人，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记者交通补助等。

2.提出巡馆线路规划方案，并负责提请组委会审定，组织参展企业和展团领导及时到馆，做好秩序维护工作和现场组织实施。

3.提出采购商活动工作方案，并负责提请组委会审定，组织采购商参加相关活动和入场采购，组织参展企业和展团领导及时到馆，印制、发放相关材料，做好秩序维护工作和现场组织实施。

4.提出休闲农业推介和签约活动工作方案，并负责提请组委会审定，组织旅行社代表、推介代表和参会嘉宾及时入场，印制、发放相关材料，做好秩序维护工作和现场组织实施。

5.协助皖北 8 市拟定与长三角对接活动方案，负责安排场地、联系参会对接代表，促成相关合作。

6.联合 16 个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 16 场馆日活动主题，协助组织邀请在上海工作生活的安徽人，每场不少于 200 人。

7. 组织承办项目推介暨项目签约仪式活动

7.1 主要服务内容：现场推介安徽品牌农产品、举办项目推介暨项目签约仪式活动，并通过多渠道、多媒体推广本场推介活动。以 1 个舞台区+1 个媒体邀约区+采购商区进行分区舞台搭建为基础，设计活动方案、制作相关软件和视频，负责流程执行和现场把控及互动，并组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7.2 提出活动方案和流程设计：中标人须设计活动方案、活动推进时间表；结合设定的活动流程，各项工作分配到具体个人，执行方案精确到分钟，配备活动应急预案。专人保持与省农业农村厅对接工作，及时了解活动需求变化，并作出相应调整。

8.推介活动、馆日活动等活动场所舞台、场地设计制作

8.1 布局设计：场地在上海展览中心，中标人应亲临上海展览中心进行实地勘查，测量各项技术参数，按照项目主题和参会人员情况要求，提出具体位置并提出平面布局方案。

8.2 舞台设计制作

设计舞台整体框架造型，利用声光电科技手段整体突出“生态安徽•绿色食品•合作共赢”农交会主题和“塑品牌、招项目、促融合”的推介会主题。舞台设计布展方案需符合展馆实际展示面积、农业展会主题推广特性，要求整体造型恢弘大气，疏密适宜，布局合理，整体色调和谐统一，舞台高度不低于 7 米，内容采用主题文字、精美图片和高清 LED 显示屏等科技设备混合使用的形式，展现现代农业元素、中国特色和安徽特征。并按照组委会要求设计搭建采购商签约台。

面积要求：舞台屏幕面积不低于 80 ㎡。

展区布局：主舞台、媒体邀约区、直播间布局合理。设计元素运用上具有现代感，色彩搭配合理；舞台坐北朝南，无遮挡区域，便于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座椅数量：现场摆放桌椅不低于 300 个，设置主席台等。

转播设备、灯光、摄像等方面的要求：主舞台安装高清 P3.0 室内显示屏大屏幕，可运用互动多媒体声光电手段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体现宣传主题，安装音响并配扩音控制系统，灯光要达到整个舞台透亮的效果；现场摄像机位不低于 2 个。

8.3 服务保障：施工活动中，中标人全面负责开幕式大厅搭建现场的管理，确保安全，万无一失。舞台区域整体框架需确保安全稳固，钢结构原材料采用国标型材，木制结构原材料、油漆涂料环保达标，并做防火处理。安排专人全程负责在现场做好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9.系统组织好“安徽名优农产品进社区”特色主题活动。

结合宣传推介安徽名优农产品，组织诸如高校食堂采购、社区团长对接、商超对接、企事业单位食堂对接、礼品渠道供需对接、餐厅食材对接等活动。活动数不少于 5 场，邀请相关单位采购代表总数不少于 100 人。提出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所有的方案必须能够按照采购人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

限于活动筹备进度安排，人员安排。中标人还可在所要求的活动及服务内容之外自行创设服务内容（增量服务），但需得到采购商许可。

（八）打造“永不落幕的上海农交会”，支持建设运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服务中心”

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在上海市组织设立“安徽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暂定名）”，宣传推介安徽农产品，持续发挥上海农交会平台作用，提高安徽农产品在上海市场占有率。

1.结合持续发挥上海农交会作用，打造“永不落幕的上海农交会”，提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服务中心”运营方案。

2.在本届上海农交会现场设置专门展厅，宣传展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服务中心，并协助举办专题推介会，承担相关的组织费用、场地费用、会务费用及接待费用等。

3.支持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打造“永不落幕的上海农交会”。提出展示中心布局图，按照采购商要求设计搭建综合展区（总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并承担相应费用。

（九）安保、保洁工作

1.中标人配合展馆方做好活动门禁系统管理及主场票证运营管理服务。

2.中标人制订安保工作方案。组织邀请安全管理的相关部门，如公安、交警、消防、卫生、工商、质检、城管等部门的专题协调会，确保展会安全顺利举办。明确邀请的具体单位和人员、会议流程、具体研究解决的问题。

3.负责组织公安、交警、特警等治安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负责组织现场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5.负责组织整个展馆现场卫生保洁工作。

6.中标人全面负责各类参展商特装搭建的安全管理和运营。对特装展厅的图纸进行审核。负责搭建现场的管理，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十）线上活动

1.设立展会线上H5报名系统。

2.创建上海农交会官方微信、官方抖音账号（不作为必要事项），宣传上海农交会、宣传参展农产品。

3.组织总体不少于20名网红、直播参展商现场直播带货活动，推介农交会、推介安徽农产品，累计在线观众不少于100万人。提供相应的直播设施条件。

（十一）展馆协调

负责做好与上海展览中心协调工作，分工作组拟定协同工作方案，负责所有展示展销、重大活动、现场管理、场馆外围、安保保洁等方面的对接协调工作。

（十二）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备人员不少于15人（含15人）。

（十三）展馆方付款要求

按照上海展览中心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向上海展览中心缴纳场馆所需相关费用。

四、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报总价及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2、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包含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组织费用、建设费用、第三方检测费以及场地、接待、宣传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请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方案调整：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活动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采购需求为止，活动中涉及的各项物料、模型、文字材料、PPT、视频等需经采购人审定。

2. 过程监督：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中标人必须给予配合。中标人要尽职尽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内容，项目过程中临时增加的各项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有保障能力及应变能力，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采购人有权对相关工作内容随时向中标人了解具体进展情况，并行使监督管理权；对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 质量保证：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由于中标人质量安全措施不力造成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任，以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版权保证：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提供赔偿。

5. 风险控制。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展会可能不能如期举办或相关活动可能延期。中标人对此应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其产生的费用或损失自行承担；若服务内容和金额不变，经双方同意，继续执行此合同。

6. 中标人须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与展馆签订档期合同。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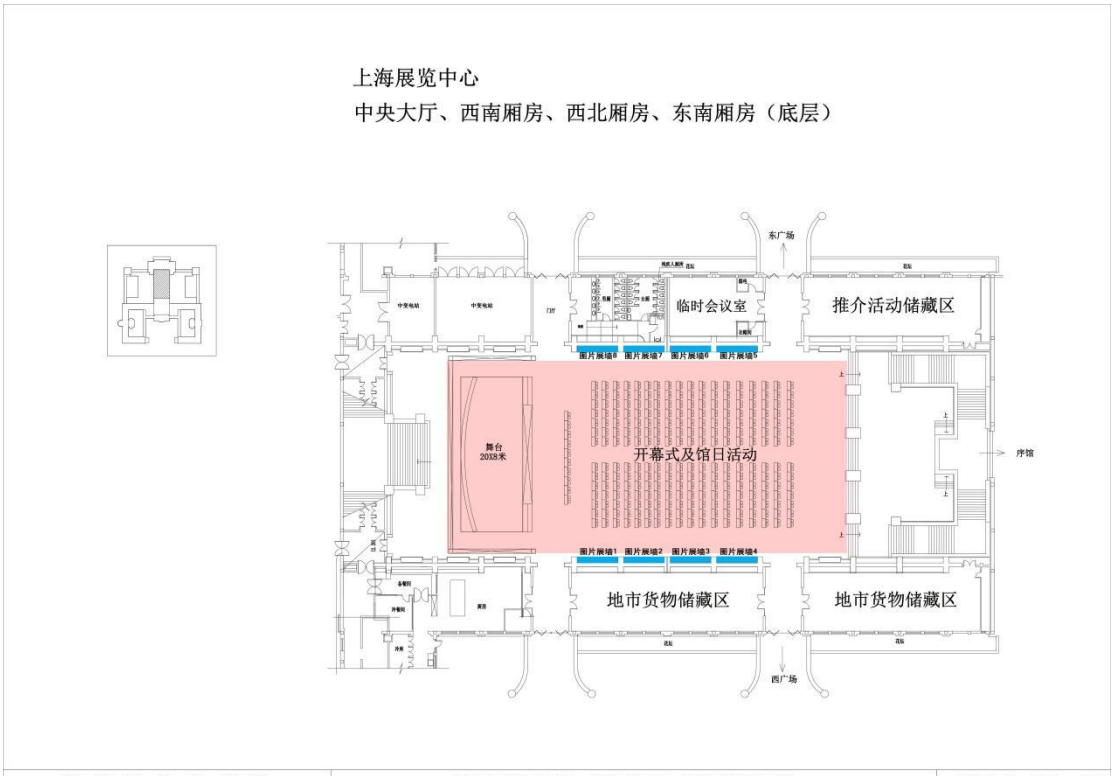

标 准 摊 位 布 置 图	STANDARD BOOTH DRAWING	2016-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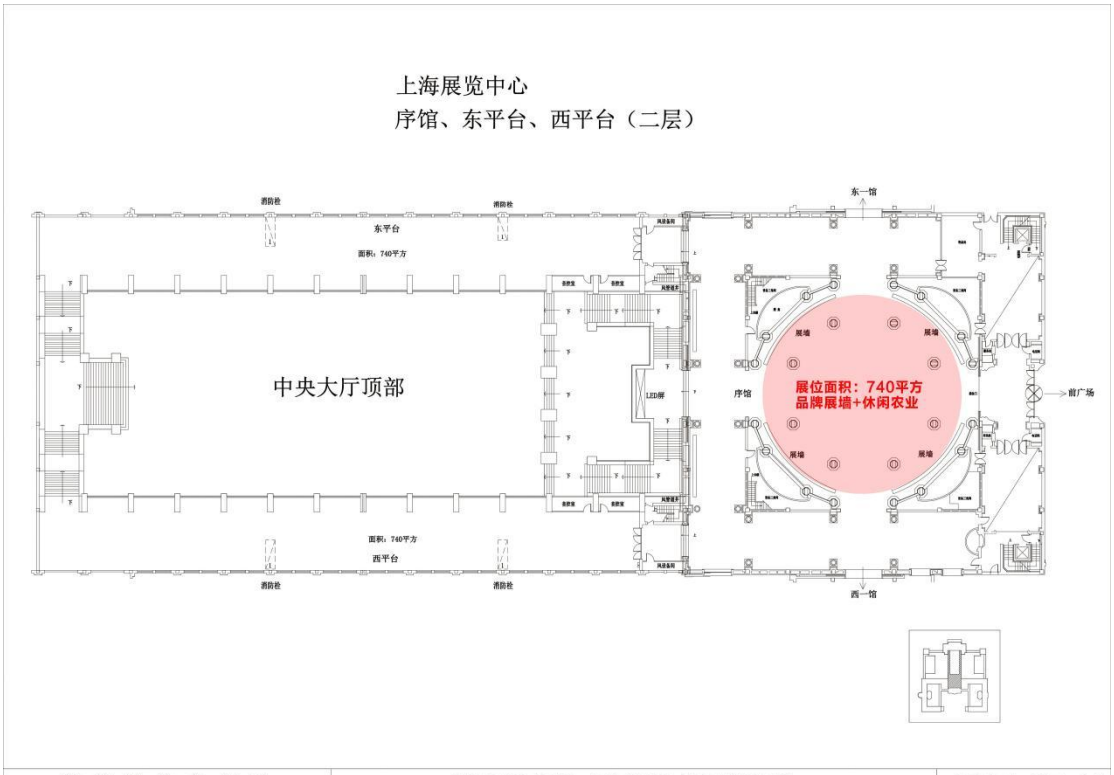

标 准 摊 位 布 置 图	STANDARD BOOTH DRAWING	2015-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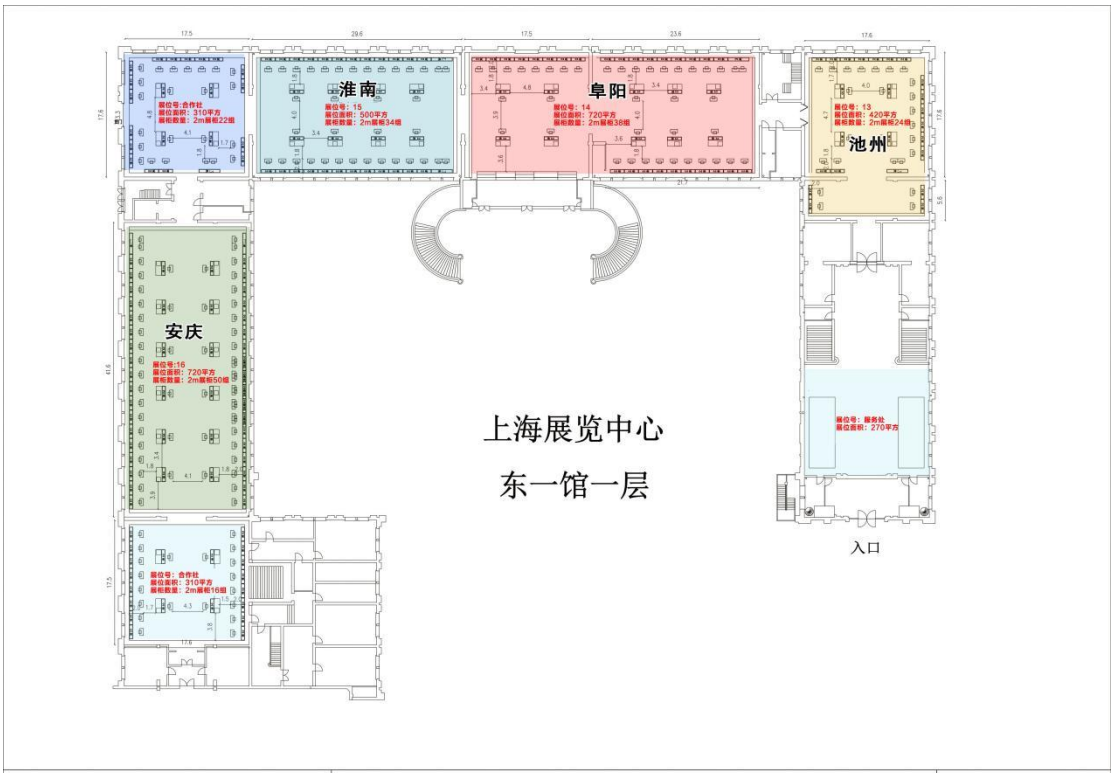

摊 位 布 置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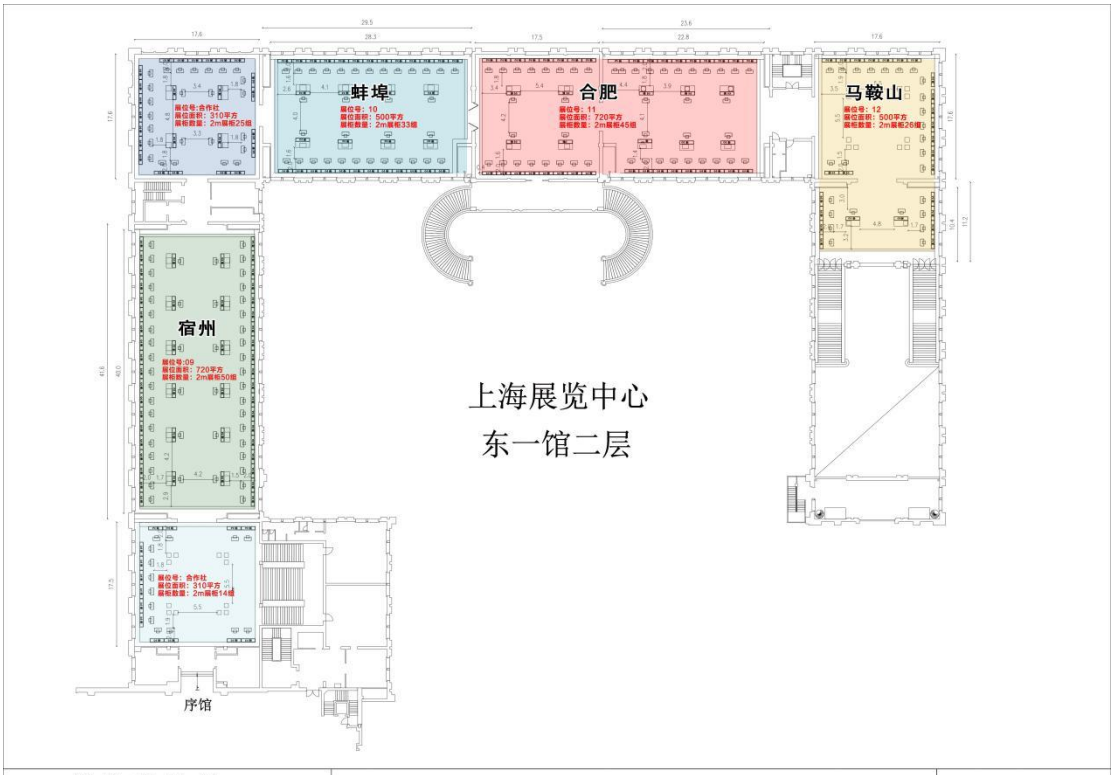

摊 位 布 置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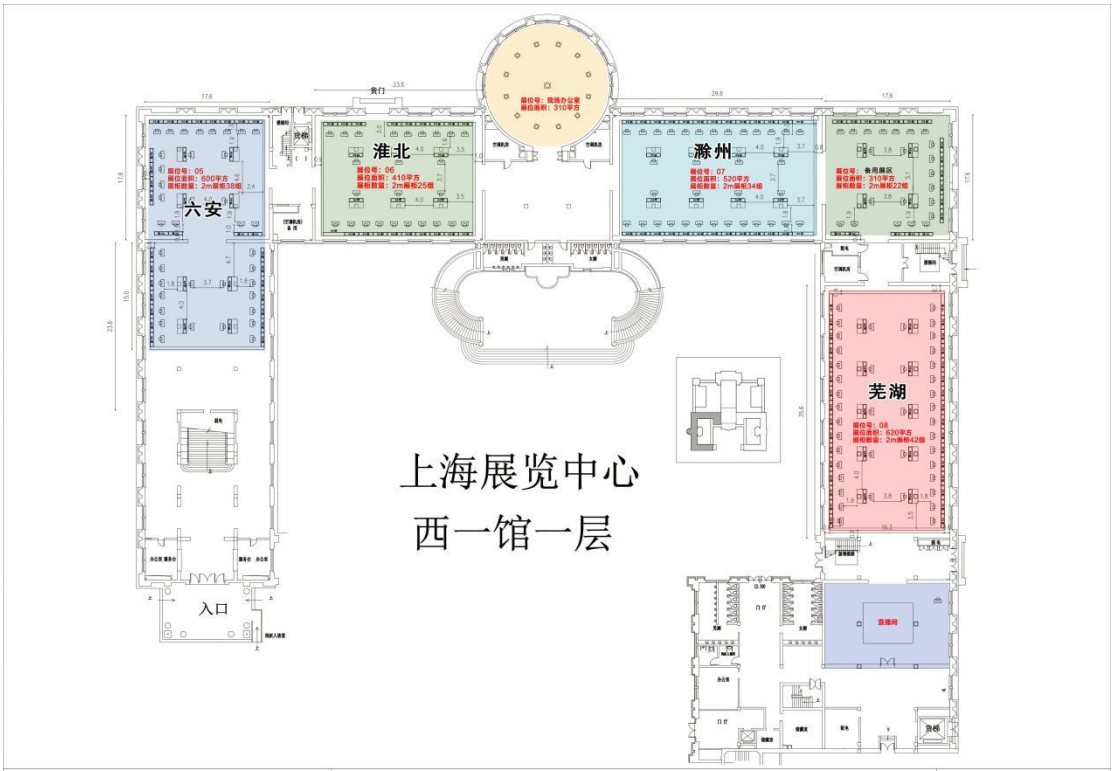

摊 位 布 置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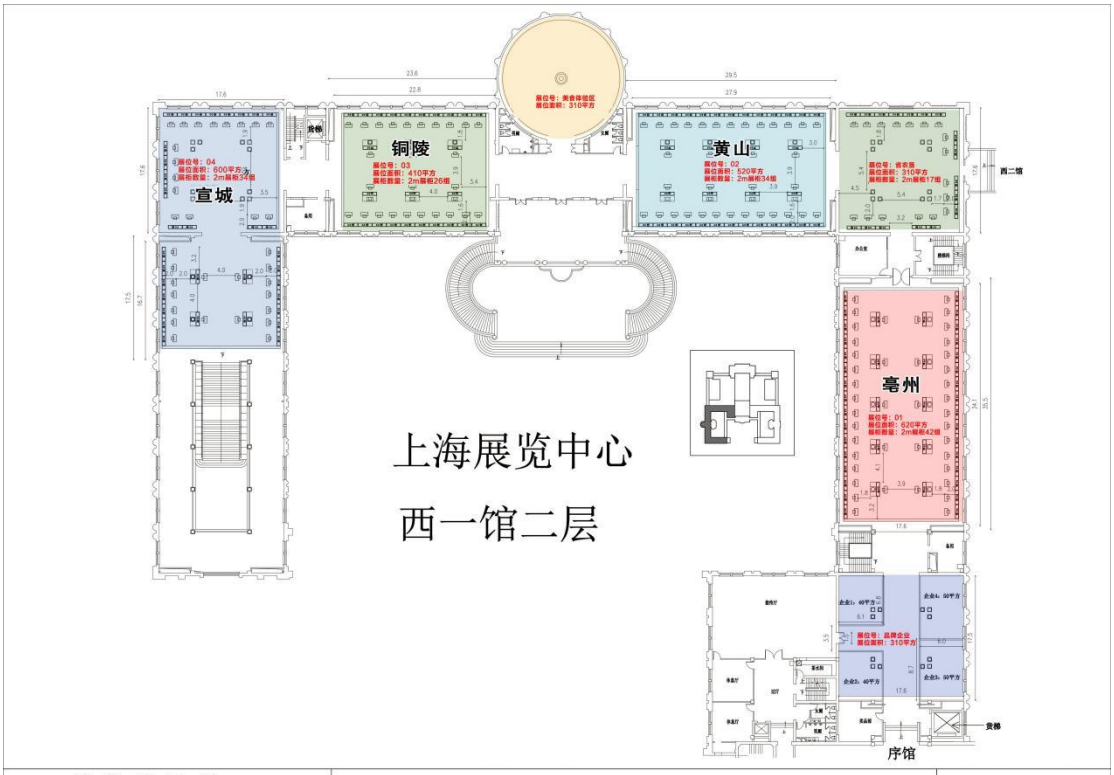

摊 位 布 置 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足的资格要求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85 分）	综合组织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综合组织工作”的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综合组织工作方案： 1.提供各工作组工作方案，完善展会策划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主 KV 创意设计方案、室内外广告图片展板等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整个展馆的布局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要客、贵宾活动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提供布展搭建监理、值班管理方案及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提供开展期间现场管理、仓储服务管理、撤展等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提供编辑、设计印制会刊、活动指南、手提袋、荣誉证书、邀请函等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简约得体、富有特色和现代感，得 2 分；设计简约，有一定特色得 1 分；差或者未提供方案	0-19 分

		的不得分。 8.提供证件样式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简约得体、富有特色和现代感，得 2 分；设计简约，有一定特色得 1 分；差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提供组织筹备工作会议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2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提供组织工作例会或总结会议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1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邀商工作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 邀商工作”的具体要求，提供邀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邀请、采购商邀请、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对接活动、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推介活动、绿色食品产业“双招双引”等工作方案。 1.提供协助组委会组织各地企业参展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邀请采购商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邀请本地旅行社、或者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等旅游服务机构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提供举办专题推介会等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提供邀请举办地政府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领导巡展和参会等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	0-9 分

		目需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宣传工作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四）宣传工作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新闻发布会、专题宣传等工作方案； 1.工作方案全面详实、专人对接的，专题报道平台涵盖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工作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专人对接的，专题宣传平台涵盖采购需求，得 3 分； 3.工作方案有待提升，专题报道平台基本涵盖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接待服务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五）接待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中具体工作方案。 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有利于项目是实施的，得 5 分； 2.工作方案完整，内容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工作方案内容基本涵盖，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5 分
	省级各综合展区等特装设计制作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六）省级各综合展区等特装设计制作”的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主入口处序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区、安徽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展区、长三角地区在皖投资项目成果展区、头雁项目展区设计搭建工作方案和费用安排方案。每个展区 2 分，5 个展区，共计 10 分： 1.展厅设计、搭建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功能完全满足需求，设计安全实用、简约得体、富有特色和现代感，得 2 分； 2.展厅设计、搭建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功能较为明确，设计较安全、简约，有一定特色得 1 分； 3.差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每个展厅设计效果图及设备配置表；②符合本次展会要求的防火材料、环保材料的相关检测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活动组织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七）活动组织”的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重要活动的工作方案： 1.工作方案详实，活动设计方案清晰、大方简洁，附有筹备进度和人员安排全面的，得 5 分； 2.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活动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附有筹备进度和人员安排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工作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大型活动场地设计方案基本清晰，包含筹备进度和人员安排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打造“永不落幕的上海农交会”，支持建设运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服务中心”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八）打造“不落幕的上海农交会”，支持建设运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服务中心”的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协助筹建和运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心简介、展厅设计、展示展销方案等内容。 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有利于项目是实施的，得 5 分； 2.工作方案完整，内容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工作方案内容基本涵盖，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5 分
	安保工作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九）安保工作”的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安保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协调会的部门构成、参会人员构成，时间节点安排、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等内容： 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有利于项目是实施的，得 5 分； 2.工作方案完整，内容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工作方案内容基本涵盖，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5 分
	线上活动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十一）线上活动”的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线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展会预报名系统，官方微信、抖音账号宣传文案，直播带货活动方案等。	0-5 分

		1. 展务办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报批文稿和相应附件全面的，得 5 分； 2. 展务办理方案内容基本涵盖，报批文稿和相应附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展务办理方案结构有待完善，内容单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展馆协调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十二）展馆协调”的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上海展览中心协调的部门构成及人员构成，需协调的内容文稿并提供相应附件等。 1. 展务协调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需协调的内容文稿和相应附件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展务协调方案内容基本涵盖，需协调的内容文稿和相应附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展务协调方案结构有待完善，内容单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5 分
	服务团队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十二）服务团队”的具体要求，服务团队配备人员不少于 15 人（含 15 人）。 1.团队人数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不足 15 人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2.团队人员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展会相关工作经历的，每有一个人得 0.2 分，本项满分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内容：** **①人员名单信息（格式自拟，如姓名、年龄、性别、学历、专业、岗位、展会工作经历等）和身份证扫描件。** **②针对工作经历：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业绩中含有多个人员的，累计计分。** **③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社**	0-5 分

		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社保证明材料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投标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展会提供全程综合服务项目业绩且验收合格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 **1.全程综合服务，是指服务内容同时包含展厅设计搭建、布展以及展务办理、活动组织、接待等综合服务项目；**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是指业主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12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9234 号

项目编号：2023BFAFZ02703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上海）以“生态安徽•绿色食品•合作共赢”为主题，以“展示成就、扩大开放、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目标，以展示展销、项目合作、要素对接为内容，展示安徽农业产业化的新成果、新产品、新技术、新信息，构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农户、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交流合作平台，发挥交易会的平台效应，紧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突出展示安徽“土特产”和高端绿色农产品，全方位拓展长三角市场和国际市场，提升长三角重要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水平，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大粮仓”“大肉库”“大厨房”。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3 日举办，举办地点：上海展览中心（总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活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14 日，共计 7 日，其中：布展时间：1 月 8 日-1 月 10 日上午

9:00；巡馆、推介等活动时间：10 日下午 2:00-6:00；社会观众开放时间：1 月 11 日-13 日，撤展时间：1 月 14 日。

展会档期已经得到上海展览中心确认。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中标人对此应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

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

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前期筹备工作			
2	综合组织工作			
3	邀商工作			
4	宣传工作			
5	宣传片等视频制作工作			
6	接待服务工作			
7	省级各综合展区等特装设计制作			
8	“安徽名优农产品进社区”特色主题活动			
9	安保、保洁工作			
10	线上活动			
11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的（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4•上海）综合服务(2023BFAFZ02703)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